黄江镇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聚集一大批新时代创新人才，推动我镇高质量发展，根据《东莞市新时代创新人才引进培养实施方案》（东府办〔2018〕106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补贴的对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本科学历或具有初级职称（职称证书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1.可在“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的“专业技术资格查询”栏目或“东莞人力资源”微信公众号进行查验的；2.广东省内通过评审或认定取得的证书和经参加考试合格取得的证书可通过考试发证机关官网查验的，未能查验的，应填写个人承诺书；3.广东省外通过评审、认定取得的职称证书，必须先到工作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确认。）

二、人事档案通过我镇办理调入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

三、2017年1月1日后引进我镇（引进时间以首个我镇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起始时间为准）；

四、与我镇用人单位（党政机关、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除外）签订3年或以上劳动合同，在该单位工作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

五、所在单位符合本办法限定范围（详见第二条）。

第二条 本办法限定用人单位范围包括：

1. 非财政全额供养的事业单位;

二、符合《东莞市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人才经济贡献奖励实施办法》（东府〔2018〕75号）奖励范围的单位；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经各级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分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企业;

四、国家重大人才工程、省市创新科研团队、省高层次人才、市引进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入选者创办或领办的企业;

五、经认定的大型骨干企业;

六、经认定的成长性中小企业;

七、获得国家或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认定的具有国家或省级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

第三条 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发放：

一、符合要求的人才，每人一次性获得1万元，其中人才所在单位为市级“倍增计划”试点企业的一次性获得2万元；

二、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每人限申领一次，非莞户籍可享受40%的补贴，具有东莞市户籍全额补贴。

三、新引进人才按“就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享受补贴，重复部分予以核减;

四、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当年申请的补贴，将于下一年度6月1日前拨付到申请人个人账户（补贴拨付时申请人须在岗在职）。

第四条综合补贴申请审批流程：

 一、符合申报条件的个人，需先提交申报资料到用人单位核验；

 二、用人单位核验通过后，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到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进行审核；

1. 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材料审核，将符合奖励条件的申请人名单等基本信息在镇政府官网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公告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日；

 四、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由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分局加具审核意见，报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镇组织人事办代章）审批；如公示有异议的，由镇人力资源和社保分局组织对其进行核查，经核查符合申领条件要求的，报镇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镇组织人事办代章）审批；核查不符合申领条件要求的，取消申请资格。

第五条 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申请须提交以下材料：

一、《东莞市黄江镇新引进人才综合补贴申请表》；

二、东莞市人才管理办公室签订的《人事代理服务协议》；

三、申请人本人身份证、户口簿、职称证书或学历、学位证书（港澳台地区及国外院校须提供国家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四、申请人与用人单位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

五、申请人在东莞市开户的银行账号；

六、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第六条 申请人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贴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申请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贴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申请人所在单位应认真审核申报材料，并对拟补贴人员的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负全责。一经发现造假，取消该企业所有人员享受补贴的资格，追回所有已享受补贴人员的补贴资金，并予以通报。

第八条  本规定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黄江分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